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债券代码：123085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，董事洪玉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259,811,2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84,066,698股的26.4018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4人，代表股份2,993,3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304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5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62,804,5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.706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15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2,677,2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.32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242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2%；反对 498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15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05%；反对 498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7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8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308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2%；反对 433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9%；弃权 63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80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12%；反对 433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0%；弃权 63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8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313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3%；反对 426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4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86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84%；反对 426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1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18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2%；反对 546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0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60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19%；反对 546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7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239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1%；反对 496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1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12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19%；反对 496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6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155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55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6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27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27%；反对 55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1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2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六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圣怀律师、李志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